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 9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0,000 份，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

2.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9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0,000 份，回购注销 9 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000 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2024年5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4年5月30日至6月10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24年6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

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557 位，行权价格为 14.56 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 802 万份。

8.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68 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4 年 8 月 27 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 557 位，授予价格为 8.68 元/股，授予登记数量为 802 万股。

9.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情况

（一）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9 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80,000 份。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确认的费用在员工离职年度予以冲回，对后续年度的损益不再产生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9 日